

法官说法

花甲老人遇车祸，保险公司拒赔误工费

法院：支持“老有所为”，得赔

通讯员 鹿萱

退休后做个体户的叶阿姨不幸遭遇车祸，与肇事方就赔偿数额产生分歧。受害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肇事方是否需要赔偿误工费？近日，温州市鹿城区法院审理了此案。

2020年1月6日下午4点左右，65岁的叶阿姨骑着电动车，与刘某驾驶的公交车碰撞后发生侧翻，又与停在路面的小轿车碰撞。

事故致叶阿姨多处骨折，先后两次住院，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误工期评定为210日。同时，经交警部门认定，公交车司机刘某负事故全责，叶阿姨和路面小轿车车主无责。

因赔偿金额无法协商一致，今年10月，叶阿姨将公交公司、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24万余元。

庭审中，各方主要就赔偿款中的误工费知否需要支付，展开激烈辩论。保险公司认为，事故发生时，叶阿姨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同意赔偿误工费。

法院审理认为，叶阿姨虽然已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她提供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以及所在交易市场提供的证明等，可以证实她一直在正常经营店铺。由此可见，叶阿姨在事故发生时有相应的劳动收入。

事故发生后，虽然店铺没有停止经营，叶阿姨也没有提供具体误工费损失依据，但综合证据、生活常理判断，因事故造成叶阿姨无法提供劳务，增加了店铺其他人工费用。

参照浙江省2020年度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251元/年的标准，法院酌情确定误工费每天为166元，经合计，被



告应赔偿叶阿姨误工费3.49万元。

法院同时认定，肇事司机刘某在事故发生时属于执行职务行为，应当由用人单位即公交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结合在案证据，法院最终判决公交公司赔偿叶阿姨9.6万元，保险公司赔偿13.28万元。

法官表示，如今越来越多超过退休年龄的老人，愿意继续“发光发热”，选择再就业或者创业，缓解养老压力。法院如果机械认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不支持赔偿误工费，将不利于“老有所为”。

法官同时提醒，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你问我答

小区外墙瓷砖脱落砸伤小车，物业该不该赔？

有读者问：

我所在小区的外墙有一高处的瓷砖已裂缝、膨起多日，但物业公司一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最近，我停在楼下车位的车辆被脱落的瓷砖砸中受损，事后我要求物业公司赔偿损失，但遭到拒绝，理由是外墙的产权人是全体业主，瓷砖脱落造成的损失，只能由全体业主承担。

请问：物业公司的说法对吗？

本报作答：

物业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其必须赔偿损失。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也就是说，承担建筑物脱落、坠落致人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一是存在损害事实，即包括财产损失、人身损失和精神损失等。二是损害是由建筑物脱落、坠落造成。三是损害与建筑物脱落、坠落存在因果关系，即前者为后者所引起，没有后者就没有前者，两者之间具有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四是物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对物件脱落、坠落没有过错。

鉴于本案确有小车受损的事实、小车受损与外墙瓷砖脱落存在因果关系，物业公司究竟应否担责，取决于其是否属于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一，是否存在过错。

回答应当是肯定的：一方面，物业公司属于管理人。因为《物业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也就是说，虽然涉案外墙面依法属于该栋建筑物全体业主共有，但业主已经将维修、养护、管理事项委托给了物业公司，并缴纳了物业管理费，物业公司自然具有属于责任主体；另一方面，物业公司存在过错。在瓷砖已裂缝、膨起多日的情况下，物业公司一直没有采取任何防患措施，对应当预见可能会给他人造成的损害，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无疑意味着其不但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反而存在过错。

(颜东岳)

法治漫画

非法倾倒危险废物
涉罪！

记者从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获悉，当地警方近日侦破一起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查获犯罪嫌疑人7名，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妥善处置非法倾倒的废漆渣13.6吨。

新华社 王琪 作

充值油卡可享八折？小心被人“空手套白狼”

通讯员 海萱

充值油卡可享8折，这样的优惠，你心动了吗？殊不知，这背后是一个典型的“空手套白狼”骗局。近日，这场骗局的策划人朱某因诈骗罪，被海宁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3个月，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30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损失。

2020年，沈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朱某。得知朱某曾在加油站工作过，充油卡可以拿到8折优惠，沈某便托朱某帮忙充值油卡。短则一星期，多则大半个月，朱某就会将钱冲到沈某的油卡中。几次下来，沈某已经十分信任朱某，还将朱某介绍给他人充值。

随着“生意”越做越大，充值的人也越来越多，朱某开始收取“订金”，并推出了“现卡”“期卡”等“业务”，客户只需要等待几天至半个月，就可以拿到相应的充值卡。

在折扣的诱惑下，不少人纷纷将“订金”转给朱某。然而到后来，距离约定的日

期过去许久，朱某都没有将钱充值到位。今年4月，朱某向警方投案，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原来，朱某所谓的优惠都是骗人的。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朱某以原价或接近原价的价格，从网上或加油站等处进货加油卡。在此过程中，朱某通过收取押金、延迟交货及用新资偿还旧债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并制造有利可图的假象，诱骗购买人持续加大投资，后因无法弥补亏空，导致资金链断裂，骗取被害人沈某、丰某、仲某等16人共677万余元。

所得钱款，朱某部分用于购买加油充值卡外，其余被用以偿还贷款、购买彩票、日常消费等。

法院认为，被告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